常熟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项目名称：常熟市辛庄镇食堂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XC-G2026-0046

分 包 号：第一包

分包名称：常熟市辛庄镇机关食堂净菜配送服务

甲方：常熟市辛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绿品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_____（如无可不填写）

开户银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常熟市辛庄镇食堂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XC-G2026-0046 ）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常熟市辛庄镇食堂配送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

第一包：常熟市辛庄镇机关食堂净菜配送服务。乙方在甲方认定的品牌及规格范围内进行采购、配送，食堂所需肉类、食用油、调味品、冷冻品、豆制品、水产品、蔬菜、禽蛋、禽类、南北干货、大米、水果等主副食品等列入配送范围。

第二包：常熟市辛庄镇综合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食堂配送服务。乙方在甲方认定的品牌及规格范围内进行采购、配送，食堂所需肉类、调味品、冷冻品、豆制品、水产品、蔬菜、禽蛋、禽类、南北干货、水果、酸奶等主副食品等列入配送范围。

3.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年10月 31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

第一包 常熟市辛庄镇机关食堂净菜配送服务

1、市场基准价（单价）

1.1 常熟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表中包含的食材，市场基准价（单价）采用常熟市人民政府官网同期发布的最新一期(每周更新一次)常熟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表(农贸市场（主副食品）、超市（主副食品））中的数据。

1.2 常熟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表中没有的食材，由甲方对相关农贸市场进行询价后确定基准价。

2、结算价格（单价）的确定

2.1 无需初加工的食材最终结算价格（单价）=市场基准价（单价）×（1-投标优惠率），且最终结算价格（单价）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2.2 需乙方初加工的食材最终结算价格（单价）=市场基准价（单价）×（1-投标优惠率）÷净料率，且最终结算价格（单价）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第二包：常熟市辛庄镇综合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食堂配送服务

1、市场基准价（单价）

1.1 常熟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表中包含的食材，市场基准价（单价）采用常熟市人民政府官网同期发布的最新一期(每周更新一次)常熟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表(农贸市场（主副食品）、超市（主副食品））中的数据。

1.2 常熟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公布表中没有的食材，由甲方对相关农贸市场进行询价后确定基准价。

2、结算价格（单价）的确定

2.1 无需初加工的食材最终结算价格（单价）=市场基准价（单价）×（1-投标优惠率），且最终结算价格（单价）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第一包 常熟市辛庄镇机关食堂净菜配送服务

《食材报价分类表》

食材类别	食材品牌	中标优惠率
肉类	雨润、双汇、青莲、中粮（或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8 %
食用油（非转基因）	金成、福临门、金龙鱼、鲁花（或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8 %

食材类别	食材品牌	中标优惠率
调味品	海天、李锦记、太太乐、鲁花（或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25 %
冷冻品	大成、成达、六和、凯牧（或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25 %
豆制品	艺杏、祖名、日和（或不低于上述档次品牌）	25 %
水产	本地基地（优选）	8 %
蔬菜	本地基地（优选）	8 %
禽蛋	菜场	5 %
禽类	批发市场	25 %
南北干货	菜场	25 %
大米	本地（优选）	30 %
水果	本地（优选）	30 %

3、本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优惠率不变。

第五条 支付结算

5.1 服务费由甲方在对乙方实行月度核算后，实行隔月支付货款（乙方需开具月度内累计结算金额的正式发票）。

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支付经核算后月度费用的 100%；

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不满 95 分的，支付经核算后月度费用的 98%；

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不满 90 分的，支付经核算后月度费用的 96%；

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支付经核算后月度费用的 94%。

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支付经核算后月度费用的 80%。

注：①本合同项目下所有款项允许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

②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③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二 考核管理办法。

第六条 验收办法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处罚机制，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6.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3、按时支付费用。

4、配合乙方协调。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

2、如接到采购人下达的紧急配送任务的，需积极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送达。

3、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从事配送工作。

4、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

6、乙方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蔬菜应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等。

7、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的品牌、规格、价格必须符合甲方的食材目录。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乙方另有所需食材不在配送食材目录范围内，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经过甲方认定

后再进行配送。

8、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要求配送公司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如因配送公司未立即退换食材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从上月货款中扣除相当于本次配送货物金额的2~5倍违约金，出现2次以上或者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②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③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④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蔬菜等；

⑤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9、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确认后，将酌情扣除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自动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同时，甲方将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①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②乙方必须用带冷藏或冷冻功能的厢式货车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若达不到要求，在考核中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③乙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多次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④经查实，乙方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⑤经查实，乙方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⑥乙方不能按照协议供货要求提供商品，并造成供餐事故的；

⑦经查实，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配送资格。

⑧一年之内对乙方进行累计3次约谈，且整改后没有达到效果的，取消配送资格。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 %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5 %的违约金：

9.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7

日内）恢复的；

9.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1 人 的；

9.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1 人次的；

9.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9.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1 次的；

9.2.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9.2.7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列明具体赔偿的标准以及如何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2 人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2 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 3 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本

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无。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江苏协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1月3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年1月3日